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力达

股票代码：3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7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使持股比例超过 10%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飞力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议案业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飞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7
五、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情况.....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目录.....	11
二、备查地点.....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飞力达、公司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交易对方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颢成投资	指	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亭普洛斯、标的公司	指	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望亭普洛斯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飞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本次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项下，飞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项下，飞力达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10.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审计机构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hancery House, High Street, Bridgetown, Barbados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13 日
授权代表	TAN Mark Hai Nern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飞力达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巴巴多斯普洛斯与颢成投资所持有的望亨普洛斯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望亨普洛斯将成为飞力达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飞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因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巴巴多斯普洛斯直接持有的飞力达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6%。（假设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数量按照上限 120 万股募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中认购飞力达发行的股票外，无其他增持飞力达股票的计划。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时，上市公司利润承诺期届满之年度的财务报表尚未披露，则承诺锁定期自动延续至上市公司年度的财务报表披露之日。

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飞力达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巴巴多斯普洛斯与颢成投资所持有的望亭普洛斯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望亭普洛斯将成为飞力达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飞力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因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巴巴多斯普洛斯直接持有的飞力达股权比例上升至 10.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巴巴多斯普洛斯将持有飞力达 41,639,344 股股票，占飞力达总股本的 10.0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数量（变动前）	持股数量（变动后）
巴巴多斯普洛斯	-	41,639,344

本次飞力达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权力部门的核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以其持有的望亭普洛斯 88.40%的股权，认购本次飞力达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三）国家商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1、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巴巴多斯普洛斯持有飞力达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股份限售情况

巴巴多斯普洛斯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巴巴多斯普洛斯以其持有的望亭普洛斯股权用于认购飞力达发行的股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望亭普洛斯 100%股权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望亭普洛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858.26 万元，评估值为 39,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6,641.74 万元，增值率 72.80%。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飞力达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巴巴多斯普洛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巴巴多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41,639,344</u> 变动比例: <u>10.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以及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